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5 月 20 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連絡人：庭長 吳勇輝
連絡電話：06-2283101#2433　　編號：109-009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侵上重訴字第 1593 號

林榮富強制猥褻殺人等案新聞稿

本院 108 年度侵上重訴字第 1593 號被告林榮富強制猥褻殺人等案件，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示判決主文，並摘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主文：

上訴駁回（原審：林榮富犯強制猥褻而殺害被害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）。

犯罪事實；

被告係南部某大學研究所聘僱之臨時清潔工，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 11 時許，在該大學某大樓南棟 4 樓打掃時，見該校學生 A 女獨自一人在該樓層 414 研究室內，認為有機可乘，以不詳原因藉故邀約 A 女至較無人出入之某大樓北棟 2 樓諮商室，基於強制猥褻犯意，拉手阻擋 A 女離去並襲胸猥褻，A 女見狀抵抗並大聲呼救，被告唯恐他人聽聞前來查看並為壓制 A 女，以抹布塞入 A 女口中，復基於殺人犯意，徒手掐 A 女頸部並襲胸猥褻，致 A 女腦部缺氧窒息死亡。

理由要旨：

一、本案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已自白陳述（先摸 A 女胸部，A 女大叫，我才塞抹布，後來伸手進她衣服內摸胸部及親吻，再兩手掐她脖

子，失手掐死她等語)，並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、鑑定報告書、血清證物鑑定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解剖照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採證報告等可資佐證。被告辯稱殺人後才猥褻污辱屍體云云，為事後卸責之詞。

二、被告辯稱為了與A女商討借款事宜，邀約A女前往諮商室，復因A女講話讓人情緒失控才起意殺害云云，有關借款次數、各次借款金額等細節，前後所述矛盾，所稱與A女爭吵動手勒頸之經過與現場勘察照片等卷存事證不符，不足採信。

三、被告經原審囑託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精神鑑定結果，認為被告無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，為本案犯行時，其辨識行為違法能力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皆未達顯著減低，無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行為不罰或得減輕其刑規定適用。

四、被告主觀惡性、犯罪手段、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均重，其犯罪非有不得已苦衷，無任何特殊原因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量處法定最低刑度無期徒刑，亦無情輕法重情事，無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適用。

上訴駁回理由：(檢察官上訴：請求撤銷原判決，量處被告死刑。被告上訴：原判決認事用法有違誤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改論殺人罪及污辱屍體罪，並量處適當之刑。)

一、強制猥褻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罪，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，非唯一死刑之罪。

二、被告雖屬故意殺人之犯罪，然其上開具體情節而言，其與A女無重大仇怨，起初僅為滿足色欲，尚無殺害A女之動機、目的。犯罪手段造成A女重大痛苦而死去，犯罪所生損害為A女生命權喪失及A女家屬失去至親，同時引發A女父母身心疾病之種種痛苦，無以復加，後態度難認有悔過認錯之心。惟其在警、偵及原

審，就其犯案過程應認為已有自白供述，僅是供詞反覆、虛構A女與其有借錢關係，為商討借錢事宜以及受A女言詞刺激才勒斃A女，避重就輕，希冀改論處殺人罪及污辱屍體罪，應屬被告與辯護人在訴訟上所採用之攻防及辯論策略的一種。至於被告未能與A女家屬進行和解及達成損害賠償事宜，因被告經濟狀況確屬不佳及弱勢，審酌和解之進行及達成，取決於雙方主觀意願、客觀資力、信用周轉能力等諸多因素，尚不能因被告未能與A女家屬進行商談和解或達成和解賠償，即據以對被告判處死刑。綜合被告整體量刑因子，尚非達於極端嚴重、情節重大地步，原判決未量處被告死刑，核與兩人權公約、刑法第57條、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違。

三、依嘉南療養院鑑定報告所示，被告無性挫敗經驗，無特殊偏差性行為，亦無被性侵害經驗，無戀童癖，尚乏確切事證足認被告有再犯風險。檢察官主張被告有隨機性侵害殺人犯罪之再犯風險，應判處死刑，永久與社會隔離等語，尚不能認為有據。

四、「死刑」與「嚇阻犯罪」之間，夾雜著諸多不確定因素，難以證明死刑是否可以產生嚇阻殺人犯罪的功能。刑法為國家刑罰之手段，被害者家屬應該得到撫慰，但由國家以刑罰手段來殺死加害者（死刑），以代替被害者家屬報復加害者，並非國家刑罰之目的。檢察官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對被告所為量刑過輕，應判死刑云云，尚難認為有理。

五、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，有卷存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、鑑定報告書、血清證物鑑定書、鑑定意見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解剖照片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採證報告、採證照片、證物採驗紀錄表、鑑驗書等證據可資佐證，足堪採信，核與證據法則無違。

六、依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，其犯行顯為生前強制猥褻A女後加以殺人。被告上訴主張就其認知A女當時已經死掉，所以被告認知他是殺人後才污辱屍體云云，與上開被告供述不符，難以採信。

七、綜上，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均難認有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【本件得上訴】

【合議庭組織：審判長黃建榮、陪席法官林坤志、受命法官鄭彩鳳】